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3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6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若干信託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負責保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及使用，並開展經中國銀保監會授權之業務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睿遠61號債權的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睿遠61號債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債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債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釋 義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開掛牌程序」	指	為出售睿遠61號債權通過山東金交中心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
「受讓方」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債權轉讓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遠61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釋 義

「睿遠61號 信託計劃」	指	山東信託•睿遠6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於2017年4月成立的信託計劃（本公司作為有關發放信託貸款的受託人及貸款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金交中心」	指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唯一金融資產交易平台
「山東省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睿遠61號債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協議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受託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鄭偉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0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i)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 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債權轉讓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2. 公開掛牌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公開掛牌程序項下進行債權轉讓，初始掛牌價格乃經參考評估值釐定。睿遠61號債權的公開掛牌程序自2022年11月9日起開始，並於2022年11月11日結束（「公告期」）。於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獲邀請表達購買睿遠61號債權的意向，並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受讓方在有關債權轉讓的公開掛牌中摘牌。

公開掛牌程序於2022年11月11日結束後，山東金交中心完成對受讓方作為摘牌方的資格評估，而本公司與受讓方已開始就債權轉讓之具體條款進行磋商，藉以訂立轉讓協議。簽署轉讓協議後，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在滿足先決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受讓方均須致力完成債權轉讓。

3.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61號債權，即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應付的債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540,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債權轉讓對價；
- (ii) **首期付款**：於簽立轉讓協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受讓方應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350,0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及
- (iii) **剩餘對價**：於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受讓方應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債權轉讓對價餘額人民幣810,0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及交割

債權轉讓的交割（「**債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在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彼等於轉讓協議條款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於轉讓協議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iii) 本公司已獲得與債權轉讓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並向受讓方提交上述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債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法院命令已經或將對債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經磋商後協定的其他必要條件。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期間），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61號債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睿遠61號債權之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為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睿遠61號債權的評估日為2021年12月31日，因此2021年12月31日後對該等條件的任何變更將導致債權轉讓對價的調整。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該過渡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一致同意，倘經雙方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協議後，任何先決條件於2023年3月31日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除條件(i)及(iii)不得獲豁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倘相關條件獲豁免，則不存在影響債權轉讓內容。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導致債權轉讓交割未有進行，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540百萬元。本公司須於(1)確認轉讓協議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或(2)轉讓協議自動或由於本公司的原因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受讓方退還受讓方支付的所有對價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資金佔用成本。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11月14日簽署轉讓協議時生效），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債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目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受讓方

受讓方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由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股權，因此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0.39%股權及由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1%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

睿遠61號債權

睿遠61號債權為與睿遠61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7年4月設立。本公司為睿遠61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貸款人。本金連同睿遠信託貸款的利息（減按金人民幣4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5,496.35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包括：(a)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六幢別墅（總建築面積約9,891.71平方米）；(b)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一住宅用途地塊（約80,313.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c)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統稱「抵押物」）。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其從事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一個住宅物業項目的開發。借款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由於借款人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拖欠支付與睿遠61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利息及本金，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出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抵押物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501.8百萬元。儘管債權轉讓對價較抵押物的評估值低，考慮到發起司法訴訟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重大的時間成本及費用，以及於「VII. 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強制執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通過以評估值直接強制執行抵押物以收回睿遠61號債權，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5. 債權轉讓對價

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並無受讓方表示對睿遠61號債權有任何意向，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而受讓方就睿遠61號債權報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債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公告期內對睿遠61號債權提供的最高投標價格。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與睿遠信託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且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睿遠61號債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66.8百萬元。

除本公司於發起公開掛牌程序時就睿遠信託貸款可收回性所作出評估之外，本公司於2022年11月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61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61號債權最高報價區間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自2022年8月以來，本公司亦向兩家房地產開發商進行查詢，以探討轉讓抵押物的可能性，惟並無取得任何進展，因雙方均表示對抵押品並無任何興趣。本公司亦通過公開信息審閱自2019年以來100多項性質類似的不良資產出售交易詳情，對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61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低於不良資產掛牌價格的40%。本公司認為債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市場預期。

6. 所得款項用途

債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近期，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發展其固有業務；同時，亦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組合結構，持續加大自有資金在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及服務信託等監管機構推動和倡導的創新業務中的投入。另一方面，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87百萬元。本公司擬應用：

-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發行的自主信託產品，以支持信託業務按照監管指引方向積極轉型，根據過往表現，估計投資收益率為3%至8%；
- 鑒於本公司作為信託公司，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定期監控其風險資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將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總額的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本公司必須將比率維持在控制範圍內，並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從而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新商機；及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向本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將於2023年初陸續到期。

7. 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本源業務，圍繞監管最新信託業務分類方向，積極探索業務轉型。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本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

誠如上文「VI.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其固有業務，以支持其業務轉型及發展。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涉及法律程序的複雜性及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所需的監管批准，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資產取得相關資金。

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睿遠61號債權的賬面價值，其仍有十分強的誘因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拖欠的貸款，預期本公司將須於定期審閱抵押物的價值後就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抵押物包括睿遠信託貸款借款人（為房地產開發商）的股權以及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幅土地的若干房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中國房地產行業一直面臨下行壓力及融資困難。根據Wind統計數據庫(<https://www.wind.com.cn/>)，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全國債券市場共有24家房地產企業宣佈債券延期，累計延期規模達人民幣1,193億元，較2021年全年增加人民幣1,000億元。上海票據交易所數據顯示，於2022年8月，房地產行業2,633家企業拖欠商業票據付款，佔全部違約企業的64%。此外，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五家具規模的房地產開發商於2022年9月底至2022年11月初期間違約。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及不穩定的宏觀經濟及政策環境導致銷售額下降，加上融資更加困難，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中國房地產企業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及現金流量問題，因此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房地產企業拖欠債權還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抵押品的價值及可收回性仍不穩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三家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以了解市場於2022年11月對睿遠61號債權轉讓對價的預期。本公司就睿遠61號債權自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所取得的最高報價區間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而本公司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該等報價反映了市場對睿遠61號債權價值的預期。

董事會函件

當考慮是否應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抵押物的可收回價值，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並向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了解市場預期。預期本公司將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可能方案以解決睿遠61號債權，並減輕因其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未能與借款人就出售房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包括抵押物）達成任何共識。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嘗試物色潛在房地產開發商，以探索轉讓抵押物之可能性，惟並無取得任何進展。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司法拍賣管有或向第三方出售以強制執行抵押物。該等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開支，由於房地產行業面臨的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執行結果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從未有意於中國從事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房地產開發，故本公司管有抵押物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本公司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對抵押品採取法律行動，並採取適當的司法措施，例如資產保全。然而，經考慮相關法律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取得有利命令及完成強制執行的時間（可能至少需時三至五年）後，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司法行動強制執行抵押品將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大量的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高度不確定的強制執行結果，這表明其並非收回睿遠61號債權的可取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VI.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i)出售睿遠61號債權將有助於本公司妥善解決睿遠61號信託計劃的餘下問題，並減少本公司的不良資產；(ii)本公司透過強制執行抵押物以收回應收借款人的款項需時甚長，且其可收回性十分不確定。債權轉讓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流動資金以投資於能夠以更高回報率更快產生投資回報的領域，從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否則，睿遠61號債權進一步減值（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虧損增加。因此，盡快出售睿遠61號債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債權轉讓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優化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業監管指標（如不良資產率），通過及時出售低效資產改善其資產配置結構，從而增強其可持續經營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將睿遠61號債權入賬「客戶貸款」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預期減少人民幣4,366.8百萬元，本公司總資產預期減少人民幣1,702.5百萬元，而本公司總負債預期減少人民幣450.7百萬元（根據出售虧損及交易費用導致的應付稅項減少估算），並且本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損失人民幣1,669.0百萬元，該損失乃基於(a)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b)截至2022年6月30日睿遠61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366.8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之和而估算。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13%，並透過山東省高新技術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3%，即合共2,467,202,580股內資股），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 (即873,528,750股內資股) 及5.43% (即252,765,000股H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方股權。由於受讓方、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債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3,593,496,33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轉讓協議的建議。

經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及計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所述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對轉讓協議的建議。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可作實。同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VI.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債權轉讓（倘與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的出售本公司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及睿遠76號信託計劃項下全部債權合併計算）構成出售金額超過公司章程第86(7)條項下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故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0頁。

凡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tic.com.cn>) 刊發公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債權轉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12月14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債權轉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轉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協議的資料，以及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一節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之條款提供的意見，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經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債權轉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顏懷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債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14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債權轉讓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孟茹靜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債權轉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 債權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的決議案投票，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所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和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和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尚未就債權轉讓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受讓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債權轉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債權轉讓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債權轉讓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為(i)信託業務；及(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 貴集團接受其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的委託，並管理該等受託資金及／或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以及其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固有業務側重於配置其自有資產至不同的資產類別，並投資於對其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其自有資產的價值增值。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總營業收入	631,297	1,778,696	2,305,630	(22.85)
— 信託業務	520,468	830,812	1,155,078	(28.07)
— 固有業務	110,829	947,884	1,150,552	(17.61)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474,271)	468,519	627,818	(25.37)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淨流動負債	(1,186,944)	(2,305,271)	(2,804,063)	(17.79)
總股本	10,173,748	10,651,218	10,175,124	4.6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減少約22.85%；2021財年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25.37%。經參考2021年年報，上述總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2021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及(ii) 2021財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減少(2020財年：淨增加)。

上述2020財年至2021財年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減少，部分被2020財年至2021財年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總營業費用減少及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份額增加所抵銷，導致2021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0財年減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7.51%。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

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在管資產規模增加導致信託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74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狀況轉為2022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i)上述總營業收入減少；(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iii)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減少，部分被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而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等情況可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堅持「標品投資+非標融資」雙輪驅動，持續做優做強傳統業務，全面擁抱資本市場，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把服務實體經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服務居民財富管理，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有關受讓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受讓方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由魯信集團(控股股東)、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股權，因此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睿遠61號債權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睿遠61號債權為與睿遠61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即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7年4月設立。 貴公司為睿遠61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

貸款人。本金連同睿遠信託貸款的利息（減按金人民幣4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5,496.35百萬元（「**本金與利息**」）。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即抵押物）包括：(a)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六幢別墅（總建築面積約9,891.71平方米）（「**物業**」）；(b)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一幅住宅用途地塊（約80,313.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及(c)借款人100%股權，該借款人為一家主要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的一個住宅物業項目從事開發的公司。

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 貴公司的不良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 貴公司一直在探索可能方案以收回睿遠61號債權，並減輕因其成為 貴公司不良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貴公司未能與借款人就出售物業及土地（包括抵押物）達成任何共識。 貴公司亦已嘗試向兩家房地產開發商查詢，以探索轉讓抵押物之可能性，惟由於兩家開發商均未表示對抵押物有任何興趣，故並無取得任何進展。因此， 貴公司僅可透過司法拍賣管有或向第三方出售以強制執行抵押物。該等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開支，由於房地產行業面臨的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執行結果可能不利於 貴公司。此外，由於 貴公司從未有意於中國從事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房地產開發，故 貴公司管有抵押物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 貴公司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對抵押品採取法律行動，並採取適當的司法措施，例如資產保全。然而，經考慮相關法律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取得有利命令及完成強制執行的時間（可能至少需時三至五年）後， 貴公司決定不會進行。

貴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睿遠61號債權的賬面價值，其仍有十分強的誘因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拖欠的貸款，預期 貴公司將須於定期審閱抵押物的價值後就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等情況可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期確認債權轉讓損失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該損失乃基於(i)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ii)截至2022年6月30日睿遠61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366.8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估算。

吾等注意到，債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低於(i)本金與利息約人民幣5,496.35百萬元；(ii)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睿遠61號債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366.8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抵押物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501.8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貴公司就有關強制執行抵押物的可行性進行討論並研究以下有關北京(物業及土地所在地)房地產市場的市場數據：

北京房地產市場的前景

(a) 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平均價格

以下載列Wind金融終端發佈的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1月至10月期間(「2022年首十個月」)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平均價格(根據Wind金融終端網站，Wind成立於1994年，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員提供準確、實時的信息和成熟的通信平台。在中國，Wind為超過90%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包括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研究機構及政府監管機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至 10月
於北京買賣的商品 房平均價格 (人民幣／每平方米)	44,050	46,163	47,036	48,394	51,324	50,718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平均價格同比上漲。然而，2022年首十個月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平均價格較2021年有所下降。

(b) 於北京買賣商品房

以下載列由Wind金融終端發佈的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首十個月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數目及商品房總建築面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至10月	2021年 1月至10月
於北京買賣的 商品房數目	16,227	9,283	9,014	13,102	21,387	15,780	17,698
於北京買賣的 商品房總建築 面積(平方米)	2,068,304	1,371,474	1,425,352	1,868,672	2,722,044	1,970,191	2,236,478

如上表所示，(i) 2020年及2021年各年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數目；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在北京買賣的商品房總建築面積按年增加。

然而，2022年首十個月於北京買賣的商品房數目及總建築面積均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c) 於北京交易的住宅地塊總建築面積

以下載列由Wind金融終端公佈的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首十個月於北京交易的住宅地塊的總建築面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至10月	2021年 1月至10月
於北京交易的 住宅地塊總 建築面積	5,572,027	3,478,649	3,260,585	2,819,973	3,376,680	2,336,050	2,976,200

誠如上表所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於北京交易的住宅地塊的總建築面積按年減少。於2021年在北京交易的住宅地塊總建築面積回升至3,376,680平方米後，2022年首十個月在北京交易的住宅地塊總建築面積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北京近期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到近期北京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及 貴公司於進行上述債權轉讓前考慮的因素，尤其是，

- (i) 通過管有或透過司法拍賣向第三方出售而強制執行抵押品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費用（估計相關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取得有利判決並完成強制執行可能至少需要三至五年）；
- (ii) 貴公司嘗試向兩家房地產開發商查詢以探索轉讓抵押物之可能性，惟由於兩家開發商均未表示對抵押物有任何興趣，故並無取得任何進展；及
- (iii) 由於 貴公司從未有意於中國從事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房地產開發，故 貴公司管有抵押物並不切實可行，

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債權轉讓而非進行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抵押物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債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 貴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貴公司擬應用：

- (i)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投資 貴公司發行的自主信託產品，以支持信託業務按照監管指引方向積極轉型，根據過往表現，估計投資收益率為3%至8%；
- (ii)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鑒於 貴公司作為信託公司，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其風險資本；及
- (iii)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向 貴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

上述債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用途可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債權轉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權轉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轉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61號債權，即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對價

受讓方應付的債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公開掛牌程序項下進行債權轉讓，初始掛牌價格乃經參考抵押物的評估值（即約人民幣4,501.8百萬元）釐定。於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獲邀請表達購買睿遠61號債權的意向，並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受讓方在有關債權轉讓的公開掛牌中摘牌。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向吾等告知：

- (i) 貴公司啟動公開掛牌程序，以掛牌價格約人民幣4,501.8百萬元轉讓睿遠61號債權。
- (ii) 由於概無受讓方對睿遠61號債權表示任何興趣，貴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調整後的掛牌價格符合貴公司通過向獨立於貴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所獲得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查詢報價」），以了解市場對睿遠61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
- (iii) 受讓方為公開掛牌程序的唯一參與者，對睿遠61號債權的報價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債權轉讓對價代表通過公開掛牌程序的「市場價格」，並符合查詢報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亦通過審閱公共領域自2019年以來100多項性質類似的不良資產出售交易詳情，對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61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低於不良資產掛牌價格的40%。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獲得貴公司審查的不良資產交易清單，並注意到(i) 貴公司審查2019年6月1日至協議日期於阿里資產(<https://zc-paimai.taobao.com/zc/>)掛牌的超過100筆不良資產交易，該平台乃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88.HK & BABA.NYSE）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運營的「淘寶商城」品牌下的在線拍賣平台。阿里資產上架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司法拍賣的資產、破產下將拍賣的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債權、不動產及土地、機器設備及其他；(ii)於貴公司審查的交易中，有11筆交易的交易價格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參考交易」）；(iii)參考交易的交易價格對掛牌價格的折讓率約為5.35%至89.54%，平均折讓率約為48.48%。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較公開掛牌程序的初始掛牌價約為人民幣4,501.8百萬元折讓約40.02%，屬於上述折讓範圍，並低於上述折讓的平均值。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得貴集團自2014年1月1日（為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協議日期所進行的不良債權處置清單。吾等注意到，清單上有17筆不良債權進行處置，對價較其各自當時未償還本金與

利息總額折讓率介乎零至約99.60% (平均約53.06%)。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較本金與利息約為人民幣5,496.35百萬元折讓約50.88%，屬於上述折讓範圍，並低於上述折讓的平均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債權轉讓對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540,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債權轉讓對價；
- (ii) **首期付款**：於簽立轉讓協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受讓方應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350,000,000元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及
- (iii) **剩餘對價**：於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受讓方應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債權轉讓對價餘額人民幣810,000,000元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

經考慮上文所載債權轉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債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債權轉讓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中將睿遠61號債權入賬為「客戶貸款」。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預期減少約人民幣4,366.8百萬元， 貴公司的總資產預期減少約人民幣1,702.5百萬元， 貴公司的總負債預期減少人民幣450.7百萬元（根據因出售虧損及交易開支導致的應付稅項減少估計），並且 貴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損失人民幣1,669.0百萬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債權轉讓交割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債權轉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債權轉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債權轉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以下文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查閱：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頁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6/2020042600220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3頁至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5/2021042500082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0頁至2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667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0頁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356_c.pdf)

債務

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後，即本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3.61百萬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銀行間借款或中國銀保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外，本公司不得於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債權轉讓的對價；及(ii)現時的內部資源，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通脹高位運行，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加快加碼收緊貨幣政策，疊加疫情反覆、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糧食危機等影響，世界經濟增長動能轉弱，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疫情散發等超預期因素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我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隨著疫情防控取得積極成效，一系列穩增長措施成效顯現，經濟運行呈現企穩回升態勢。

中國金融業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各項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按照「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應對，靠前發力，堅決支持穩住經濟大盤，有效防控金融風險，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切實改進金融服務，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零二二年是資管新規正式實施的第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信託業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監管導向為遵循，認真謀劃業務轉型，著力優化業務結構並積極把握發展新機遇，令行業資本實力穩中有升，信託資產規模穩中承壓及信託資產結構穩中向優。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11萬億元，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資本市場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量增質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轉型取得新成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及(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及／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及理財需求，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餘下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886.7百萬元，同比上升1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同比下降23.9%，主要由於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同比減少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員工成本、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同比增加綜合影響所致。2019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1.7%和48.3%。

信託業務

2019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2019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078個及1,202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9,67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42.6%，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6.8%，同比上升6.4個百分點。

固有業務

2019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滿足境內外業務戰略發展規劃佈局要求，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資產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充分利用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參與投資創投基金，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轉型發展，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以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購買貨幣基金、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積極探索打通境內外資產配置通道方案，為海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2019年本公司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970.6百萬元，同比增加9.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有業務分部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收益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部分被2018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1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及(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

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理財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其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0%及1.5%。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2019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較去年同期下降。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上升28.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上升8.7%至2019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上升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4%及3.0%。2019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18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9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3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12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長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2019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下降23.9%。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19年為人民幣1,037.8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相比較，上升16.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2019年增加。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19年為人民幣529.8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18.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下降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的規模減少。
- (2) 本集團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降50.2%至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9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 (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59.1%至2019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減少。
- (4) 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34.1%至2019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平均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的損失人民幣32.3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資本市場影響，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上升；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上升。

投資收益／(損失)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19年為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較2018年的損失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原因為2019年本公司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計劃投資產生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2018年本集團處置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而2019年僅產生少量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19年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28.5%。主要由於(i)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由2018年起至2019年增加，導致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及(i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減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在2019年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與2018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比較，上升50.9%，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

稅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上升45.8%至2019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應繳納的稅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下降14.3%至2019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併表信託計劃產生的費用減少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上升211.6%至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58.5%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減值損失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由2018年的收益人民幣132.2百萬元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減少22.1%至2019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8年的66.5%減少至2019年的46.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減少16.0%至2019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9年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減少。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872.2百萬元減少23.9%至2019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51.5%下跌至2019年的35.2%。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7%至2019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增加1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加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的76.6%下跌至2019年的74.2%。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增加80.3%至2019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增加9.9%至2019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部分被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2018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ii)投資收益於2018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2019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部分被2018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的45.7%下跌至2019年的10.9%。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0.6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及(v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5%、19.1%、0.5%、10.5%、6.6%及1.5%。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4.2%及69.3%。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9%及17.3%。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17.4%及16.5%。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6.3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化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增加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減少

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6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0年2月29日，12.3%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88.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款項減少。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9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

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5%、6.7%、3.9%、2.3%及15.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30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增值稅通知」)。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

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8.69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0.1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95.8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61%，不低於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20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305.6百萬元，同比上升22.2%；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55.1百萬元，同比上升13.7%，主要原因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同比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和利息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所抵銷。2020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3.2%和56.8%。

信託業務

2020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面對強

監管背景下信託規模收縮壓力，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佈局標品業務，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2020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202個及1,137個。2020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1,155.1百萬元，同比上升11.1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8.0%，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固有業務

2020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加快境外業務戰略佈局，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持續加強創投基金投資力度，積極支持山東區域經濟發展和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新的效益增長點。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轉型發展，完成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且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得到優化。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進一步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為境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2020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519.4百萬元，同比增加56.6%，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2020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入；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

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5%及1.3%。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上升28.7%至2020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下降17.7%至2020年的人民幣4,718.5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下降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0%及3.9%。2020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19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權。該處置事項已於2021年完成。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長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2020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5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上升13.7%。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20年為人民幣1,152.4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11.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2020年增加。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20年為人民幣716.6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529.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35.3%。主要由於2020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增加，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上升38.5%至2020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下降。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20年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0百萬元，原因為2020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產生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020年本集團處置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本集團從該處置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且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20年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相比較，上升257.7%，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增加。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2020年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與2019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比較，下降26.5%，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上升5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疊加多輪疫情影響，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貸款的客戶流動性出現階段性緊張，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上升198.2%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減少2.0%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860.3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46.5%下降至2020年的37.3%。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50.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0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上升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35.2%下降至2020年的32.8%。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增加21.8%至2020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19.6%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的74.2%上升至2020年的81.3%。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增加5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85.0%至2020年的人民幣1,598.7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2020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2019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的10.9%下降至2020年的-5.2%。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9.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8.5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2%、18.6%、0.3%、12.8%、5.5%、0.9%及0.6%。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16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7.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4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69.3%及34.2%。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3%及42.7%。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10.2%及12.2%。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6.3百萬元增加16.8%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增持聯營企業投資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8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

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1年2月28日，17.7%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87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20年年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167.1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5.4%、1.4%、1.5%及11.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2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

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8.66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5.15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52.2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6.84%，不低於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96.1百萬元，同比下降26.4%；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55.8百萬元，同比下降26.4%，主要原因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部分被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同比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同比減少所抵銷。2021年，本集團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2%及61.8%。

信託業務

2021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50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137個及1,318個。2021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830.8百萬元，同比下降28.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82.7%，同比上升4.7個百分點。

房地產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4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8.59億元。本公司將積極回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人民幣431.36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近1,100單，存續規模近人民幣22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2021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2021中國式家族辦公室top30」。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在日益擴大，高淨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隨著配套法律制度、稅收制度的逐步完善，作為唯一被法律法規同時賦予資產隔離、保護、傳承和財富管理等諸多核心功能的金融工具，家族信託的功能性、重要性正在被更多的高淨值人群認識、認可，家族信託的發展前景和市場空間十分廣闊。

工商企業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466.4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72.1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消費金融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54.90億元，存續規模人民幣27.67億元，累計為216.87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資產證券化信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2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75.01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S、ABN、RMBS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慈善信託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1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500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947.42萬元，直接受益人4,829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客戶、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服務社會方面的需求，獲評2021年「中國金融品牌峰會暨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大會」一年度十佳社會責

任項目」和第十四屆「誠信託」最佳慈善信託產品獎等殊榮。2021年，本公司新設主動管理的「大同10號公益慈善信託」，以自主管理、線上募集、廣泛參與為特色，帶動更多力量參與慈善事業。

固有業務

2021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審時度勢，轉讓泰信基金股權，精簡金融股權投資佈局，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2021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346.6百萬元，同比下降11.4%，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分被(i)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及(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

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3%及1.4%。

證券投資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上升22.1%至2021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718.5百萬元下降7.2%至2021年的人民幣4,377.3百萬元，2021年對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為443.8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上升7.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9%及6.4%。2021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5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長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202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5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加199.3百萬元，下降26.4%。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21年為人民幣829.7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2021年降低。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21年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716.6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36.1%。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降低，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下降37.2%至2021年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收益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損失，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及(ii)本集團持有的債券公允價值上升。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21年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6.7百萬元，原因為(i)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分紅增加；及(ii)2021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產生較多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021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333.9百萬元，2020年取得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21年為人民幣382.2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2.5%。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2021年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比較，上升了3.4%，主要由於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下降22.2%至2021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及多輪疫情疊加影響，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對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上升30.5%至2021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減少35.8%至2021年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20年的37.3%下降至2021年的32.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下降；及(ii)本集團2021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減少26.4%至2021年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與2020年持平。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減少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830.8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的81.3%下降至2021年的70.0%。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79.3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8.7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減少11.4%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6.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部分被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2020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分被(i)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及(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的-5.2%變動至2021年的-2.2%。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4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2.0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0.2%、12.8%、5.5%、19.6%、9.8%、1.2%及4.3%。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7.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78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6.1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4.2%及37.6%。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

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42.7%及76.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減少36.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3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化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投資減少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v)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9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

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股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2年2月28日，25.6%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55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5,303.8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未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41.1%、30.2%、2.2%及24.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2百萬元減少6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04.2百萬元，該借款已於2022年2月及3月分別到期歸還。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應付本公司管理的非併表結構性實體款項及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自主設計開發的智能風控系統上線，智能風控系統以指標體系、規則和模型為引擎，建立了高效、統一、可靠的風控數據平台，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4.27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0.6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42.18%，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69.08%，不低於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519.5百萬元，同比上升6.4%；經營收入人民幣631.3百萬元，同比下降37.5%；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23.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9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持有的睿遠76號信託計劃項下全部債權（「睿遠76號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債權轉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轉讓睿遠76號債權預計產生的損失（即睿遠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與轉讓價格的差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時，受疫情衝擊、宏觀經濟下行以及嚴監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為了緩釋風險，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加大了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及(ii)本集團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淨收入減少。

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的股權（「富國基金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股權轉讓預計實現的收益需待主管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可確認。

信託業務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較年初有所上升，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406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318個及1,411個。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520百萬元，同比上升6.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4.1%，同比下降28.3個百分點。

房地產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4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9.55億元。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

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突破人民幣560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1,329個，存續規模人民幣233.89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2021中國式家族辦公室Top 30」。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在日益擴大，高淨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隨著配套法律制度、稅收制度的逐步完善，作為唯一被法律法規同時賦予資產隔離、保護、傳承和財富管理等諸多核心功能的金融工具，家族信託的功能性、重要性正在被更多的高淨值人群認識、認可，家族信託的發展前景和市場空間十分廣闊。

工商企業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188.57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112.26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消費金融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74.52億元，存續規模人民幣41.41億元，累計為266.30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資產證券化信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四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87.02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N、CMBS、CMBN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慈善信託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2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629.41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1,020.82萬元，直接受益人5,361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客戶、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服務社會方面的需求，獲評2021年「中國金融品牌峰會暨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大會」一年度十佳社會責任項目」和第十四屆「誠信託」最佳慈善信託產品獎和2022「金譽獎－優秀慈善信

託產品獎」等殊榮。2022年，本公司新設主動管理的「大同10號公益慈善信託」，以自主管理、線上募集、廣泛參與為特色，帶動更多力量參與慈善事業。

固有業務

2022年上半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助力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聚焦優化財務指標，啟動轉讓富國基金股權以獲取流動資金，提升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四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2022年上半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302.1百萬元，同比減少60.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固有資產的配置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貨幣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7%及1.4%。

證券投資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上升42.0%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3.8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377.3百萬元下降3.6%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20.2百萬元，對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上升226.5%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49.0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上升42.4%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2.6%及21.3%。2022年上半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2021年上半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固有資金貸款（即睿遠76號債權）簽訂轉讓協議，並已於2022年上半年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423.3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493.6百萬元。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2022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與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6.4%。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2022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與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91.5%。主要由於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下降94.2%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損失人民幣135.4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2022年上半年為收益人民幣36.7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34.0百萬元，原因為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量減少。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處置了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41.2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未處置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主要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2022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與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9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48.3%。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2022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與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比較，上升了25.4%，主要由於本公司進行市場化改革，引進專業人才帶來薪金及獎金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上升261.6%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睿遠76號債權，並將轉讓睿遠76號債權預計產生的損失（即睿遠

76號債權的賬面價值與轉讓價格的差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宏觀經濟下行以及嚴監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響,為了緩釋風險,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加大了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下降20.2%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7.9百萬元變動至202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611.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變動至2022年上半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變動至2022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23.3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增加0.7%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6.5%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0.5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25.7%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i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1年上半年的77.2%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73.0%。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變動至2022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991.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減少60.3%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而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加122.9%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3.7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4.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支

出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正變動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淨資產負變動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6.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4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8.1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持有待售資產、(iv)金融投資－攤餘成本、(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vi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3.5%、21.8%、12.5%、10.7%、7.8%、5.3%及1.1%。

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9.2百萬元減少28.6%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74.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9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7.6%及53.8%。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

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76.6%及86.4%。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固有資金貸款（即睿遠76號債權）簽訂轉讓協議，並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3百萬元減少55.8%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結轉至持有待售資產。股權轉讓預計實現的收益需待主管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方可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增加17.9%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減少。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4.6%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2022年7月31日，15.6%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增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34.6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持有待售資產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以及睿遠76號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放入持有待售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31.7百萬元。

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6,677.2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負債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12.0%、30.0%、2.1%及53.8%。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降低63.2%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3.3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5.0百萬元，該借款將分別於2023年1月、3月及4月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收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款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

增值稅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增值稅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預收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款2,499.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自主設計開發的智能風控系統上線，智能風控系統以指標體系、規則和模型為引擎，建立了高效、統一、可靠的風控數據平台，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0.27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1.20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57.25%，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77.76%，不低於40%。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共有229、235、350及385名僱員。本公司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僱員薪酬與個人績效掛鉤。我們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僱員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的考核及完成情況密切相關。通過全面的員工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制度、任職迴避制度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始終堅持「學習型組織」的建立，為其員工提供分層次的、貫穿全年的培訓計劃，著力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工作技能。採用內部案例共享、外聘專業導師等形式開展內部培訓，並且積極鼓勵員工「走出去」。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建設，區分不同崗位層級的需求，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未來展望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債權人、信託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促進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公司系經《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字[2015]4號）批准由原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就該次改制所涉及的公司名稱變更取得了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現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以下簡稱山東銀保監局）《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魯銀監准[2015]191號），於2015年7月3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16304514XM。

第四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166號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250013101

電話：0531-86566555

傳真：0531-86968708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

- （一）資金信託；
- （二）動產信託；
- （三）不動產信託；
- （四）有價證券信託；
- （五）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
- （六）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 （七）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 （八）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
- （九）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
- （十）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
- （十一）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
- （十二）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三）從事同業拆借；
- （十四）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轉讓股份的，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單獨持有或關聯方共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十二)款所規定的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或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四)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九)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四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十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七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四)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六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通過制定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當公司經營困難且公司向主要股東提出支持請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對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信託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應當履行入股時承諾，以增資方式向信託公司補充資本。不履行承諾或因股東資質問題無法履行承諾的主要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主要股東亦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責任義務的其他相關要求和規定。

第五十八條 主要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及時在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二) 違反承諾質押信託公司股權或以股權及其受(收)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
- (三)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所持該股東公司股權或以所持該股東公司股權及其受(收)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
- (四) 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行政許可後，在法定時限內完成股權變更手續存在困難；
- (二) 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三) 變更名稱；
- (六四) 發生合併、分立；
- (五) 解散、破產、關閉或被接管；
- (七六)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不得作為信託公司主要股東的情形的，主要股東應當於發生相關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具體如下：

- (一) 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
- (二)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三) 在公開市場上有不良投資行為記錄；
- (四) 頻繁變更股權或實際控制人；
- (五) 存在嚴重逃廢到期債務行為；
- (六)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或者曾經投資信託業，存在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的情形；
- (七) 對曾經投資的信託公司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或對曾經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且未滿5年；
- (八) 長期未實際開展業務、停業或破產清算或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項；
- (九) 拒絕或阻礙金融管理部門依法實施監管；
- (十)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管理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十一) 其他可能對履行股東責任或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主要股東應當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準確、完整地向公司提供相關材料，包括變更背景、變更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說明。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六十一條~~ 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應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質押的相關限制性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不得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以股權及其受（收）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但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未達到本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六十五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不得授予董事會行使的股東大會職權除外。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的事項，應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是指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應在兩家信託公司同時任職。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二)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三)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五)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管理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洗錢風險管理、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三) 決定公司人員編制、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四)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二十七)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十八)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上級黨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中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黨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

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十日發給公司；
- (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四) 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下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提名產生。

註：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條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不得授予董事會行使的股東大會職權除外。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事項，應該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做到真實、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十五年。

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文件，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備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條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二)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三)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五)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管理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洗錢風險管理、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三) 決定公司人員編制、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四)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二十七)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十八)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查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查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查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查公司遵守《企業管制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做決策須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臨時會議或董事會會議；
- (二) 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承擔；
- (四) 對重要業務發表獨立意見，可就關聯交易等情況單獨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五)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賦予獨立董事的其他職責或權利。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設在證券事務部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並負責將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文件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備案。

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條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運作程序，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選舉監事長；
- (十)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報告、合規檢查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監事會。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發現重大事項監事可單獨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組織工作由公司證券事務部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

公司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將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電傳、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會務聯繫人、電話及傳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佔相關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佔相關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9.7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200	5.59%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其90.39%及9.61%權益，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自2022年2月14日起由濟南市財政局直接持有。該股份數目反映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亦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王增業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王增業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安排利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 (a) 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賀創業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轉讓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落實轉讓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12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iii.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